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俞彩孟先生、陈仲渊先生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副总经理,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俞彩孟先生、陈仲渊先生个人履历等有关材料,未 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,也未发现其 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况, 俞彩孟先生、陈仲渊 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,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

附: 简历

俞彩孟先生,1974年出生,研究生学历,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,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。现任浙江新能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。

陈仲渊先生,1971年出生,大学本科学历,工程师。历任浙江浙能乐清发 电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主任、副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。现任浙江新能 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。

俞彩孟先生和陈仲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 人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持有公司股票,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处罚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不存在《公 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 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